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游舒淇
電話：25973183#625
電子信箱：sso1041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衛字第1093055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再生水取用位置說明及取用量統計表各1份
(12607057_1093055635_1_ATTACH1.pdf、12607057_1093055635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積極推動使用再生水，俾符本市循環經濟與水資源永續發展願景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每日產製3萬噸再生水，並於廠內設置取水口 24小時免費供應各機關、單位取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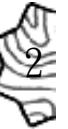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迪化污水處理廠（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）

- 1、取水位置座標（詳附件）：25.075491, 121.509727
- 2、生產量：每日1萬噸。

(二)內湖污水處理廠（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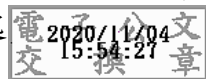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取水位置座標（詳附件）：25.066459, 121.574596
- 2、生產量：每日2萬噸。

二、鑒於近期旱象未解，部份地區水情仍嚴峻，本市除鼓勵市民節約用水、積極推動水資源再生利用相關建設外，亦主動歡迎各鄰近縣市政府、相關機關取用本市所產製再生



水，共同對抗旱象。另為利建設規劃，貴機關（含所轄）倘有大量再生水取用需求，請於109年11月13日前函復（如無需求亦請函復）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

衛工處代決



裝



訂

線